

使用伪造、变造的畜禽标识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：

畜禽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：

现场检查销售、收购的畜禽；

现场检查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生产、免疫等档案记录；

现场检查畜禽标识佩戴情况；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：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使用伪造畜禽标识的；
2. 使用变造畜禽标识的。

四、说明：

畜禽标识是指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耳标、电子标签、脚环以及其他承载畜禽信息的标识物

五、附件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相关规定

第六十八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畜禽标识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、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七条：畜禽标识实行一畜一标，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。

第八条：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、标识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。

猪、牛、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 1、2、3。

编码形式为：× (种类代码)-× × × × × × (县级行政区域代码)-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(标识顺序号)。